



红河学院财务处

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的通知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》（附件 2）精神，按照税务局的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时间

年度汇算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大家如需在 3 月 1 日至 15 日之间办理汇算，可在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每天的早 6 点至晚 22 点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预约。3 月 16 日以后，无需预约即可办理，建议教师们错开高峰期，3 月 16 日以后办理。

二、办理方式

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按照程序操作（附件 1）。

三、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

依据税法规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纳税人需要办理

年度汇算:

(一)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;

(二) 综合所得收入全年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请大家认真阅读附件 1，如有疑问，可与财务处许卉老师联系，电话 3989968，也可直接致电红河州税务局一分局汇算工作指导专家尹智永同志，电话 3737092。

附件 1: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流程

附件 2: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

